

## 嘉南藥理大學研究人員約聘辦法

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研究發展之需要,特依大學法、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嘉南藥理大學研究人員約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約聘專任人員。
- 第 3 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級。
- 第 4 條 研究人員資格審查規定如下
- 一、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三、助理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 第 5 條 教學單位聘任之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及升等審查程序比照教師之規定。  
研究中心聘任之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及升等有關事項,得委由研究專長相近教學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第 6 條 研究人員聘任之經費來源以爭取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補助為原則,若各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因本校重要研究發展需要,得專案簽准由學校編列經費聘任,薪資標準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 第 7 條 研究人員聘任應依教師評審程序辦理,聘期依計畫合約訂定,一年一聘為原則。每學年結束前研究人員應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並接受考核,考核辦法由聘用單位自訂。考核成績,可作為續聘及升等之參考。
- 第 8 條 研究計畫結束後相關研究人員將不予續聘;聘約期間本校認定不適任之研究人員應予解聘。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 9 條 研究人員,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具有教師資格者得支援相關科目之教學,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教師支領鐘點費。
- 第 10 條 研究人員有關俸給、考績、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講學進修及相關補助等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
- 第 11 條 研究人員之差勤、離職等規定依本校人事管理辦法辦理,不得辦理留職停薪。
- 第 12 條 研究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
- 第 13 條 研究人員於受聘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